

## 员工虚报差旅费 依据制度被辞退

# 公司直接扣工资抵欠账合法吗?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对于劳动者的工资,用人单位除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外,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即使劳动者因过错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每月从其工资中扣除的费用也不得超过当月工资的20%,扣除后的工资总额还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江威因虚报差旅费被辞退后,公司为挽回经济损失直接扣除其一个月的全部工资,不足部分还要向他继续追偿。他不服公司这个决定,遂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后,公司又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公司直接扣除工资的做法不当,如需追究江威相关责任应另行解决。于是,在9月16日判令公司退还江威被扣工资9374.71元。

### 怀疑员工虚报费用 未作说明予以辞退

江威今年36岁,家住深圳市。2014年6月23日,他应聘入职上海一家通讯技术公司北京分公司并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职务,主要工作是在深圳测试手机信号强度。第一份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又与他签订了期限为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的劳动合同。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员工需对公司尽忠诚义务,在职期间应诚实努力工作。若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员工行为准则》,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该合同附件2还规定:任何未经许可的对公司的误传、欺骗或故意的不正当行为,若导致或可以导致公司物质损失,均属于严重违纪。

工作期间,江威经常报销差旅等费用。相应的报销流程是:江威在公司的网上报销系统中提交报销申请,在提交报销发票原件时还要提交注明发票编号等信息的电子版明细表,公司审核后再将报销款项支付给江威。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发给江威一份通知,内容是:“江威先生:您的上级已经观察到并记录了您违反职责条款的不当行为。其中,您在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间所提交的总额

为12350元的账单有虚构、伪造现象。此外,我们正在审核您迄今为止提交的其他账单,当发现虚假或伪造的合并金额时会及时通知您。由于此事件不止发生一次,所以,您的欺诈行为是故意为之。鉴于该行为对公司声誉及客户造成了不可弥补的伤害和损害,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认定您构成严重违纪。现要求您在收到该函24小时内说明理由,否则,将做出相关处罚决定。”

江威接到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作出回复。

2017年2月7日,公司注销了江威的工作邮箱。第二天,公司向江威寄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该通知载明:“鉴于您未能提供满意的解释,我们对有关指控进行了调查。经查,发现您早在2016年6月就伪造发票行为。经过慎重考虑,我们认为最为合适的惩罚就是终止您的服务。特此声明:您的服务将于2017年2月6日办公时间结束时终止。”

2017年2月10日,江威收到上述通知。此前12个月,江威平均工资为18110.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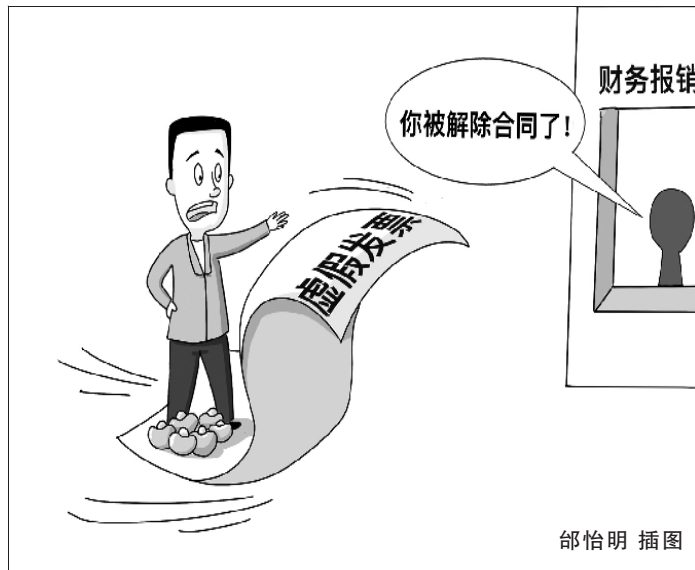
### 不服公司处罚决定 员工索要多项赔偿

为挽回经济损失,公司以江威存在虚假报销行为为由,扣发了他2016年12月的工资9374.71元。同时,未支付江威2017年2月7日至10日期间的工资。

江威不服公司处罚决定,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江威支付加班工资、扣发工资、奖金补贴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20余万元。仲裁裁决公司向江威支付:1.2017年2月1日至2月10日欠薪3043.68元;2.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8342元;3.201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被扣发工资9374.71元。

公司不同意上述裁决,诉至北京市大兴区法院。

庭审时,公司诉称,江威虚报差旅费用等行为,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公司在2017年2月8日通知其2月6日解除劳动合同是合法的,无需支付经济赔偿及2月7日至2月10



日期间的工资。

公司认为,其根据统计出的59020元虚假报销金额扣发了江威2016年12月的工资9347.71元。任何人均需欠债还钱,公司在债务范围内扣除其工资并无不当。

江威辩称,他于2017年2月10日才收到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其劳动关系应于该日解除,公司应支付其2月7日至10日期间的工资。此外,公司的规章制度不是经过民主程序制定的,也未向其有效送达,不得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

### 虚假报销证据确凿 处罚可以扣薪不行

为证明江威存在虚假报销票据的行为,公司提交经公证的电子邮件和税务部门查询结果、票据、电话录音及其书面整理材料等证据加以证明。其中,经过公证的电子邮件和税务部门查询结果显示:江威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发送的电子版报销明细表中记载的大量发票编号,在税务部门网站上查询不到发票信息。

公司负责人赵某与江威的谈话录音载明如下内容:

赵某:“你上个月的出差,10月份到广州,在广州住了一个商务大酒店。此后,又在武汉住了金银大酒店。后来,又到广州南美大酒店。你这3张发票是本酒店开的吗?”江威:“不是,是他们开好了寄给我

的。”赵某:“这3张票里,有2张是假票。”江威:“是的,我住的是300元的,我让他开550元。他说不能开,硬要开的话就要交20%的税。然后,就开了其他酒店的。我没别的选择,就答应他了。”

江威对上述电子邮件和税务部门查询结果的真实性不认可,但上述证据均已公证。审理本案的毛希彤法官说,结合江威认可相应的电子邮箱为其本人所使用,亦认可其已收到相应的报销款项的情况,可以认定上述电子邮件和税务部门查询结果具有高度可信性。另外,江威虽不认可上述谈话录音的真实性,但他表示不在此申请鉴定,所以,法院对上述谈话录音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采信公司的主张。

毛希彤法官说,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公司有权以虚假报销费用构成严重违纪为由与江威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赔偿。由于双方在劳动合同中并未约定公司在上述情况下享有直接从江威工资中扣除有关款项的权利,所以,公司直接扣发江威工资的做法显属不当。公司如认为需要追究江威的有关责任,应另行解决。

综合以上情况,法院作出了由公司退还江威工资、支付欠薪的判决,同时判决公司无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 对应聘者录而不用 单位赔偿损失吗?

本报讯(记者 李婧 通讯员 董洪辰)如果费尽心力应聘成功,又突然被通知无法签约,求职者一定很委屈。倘若已经提出辞职丢了以前的工作,招聘单位是否应承担劳动者的损失呢?日前,海淀法院审结一起这样的案件。

今年3月中旬,夏小姐接到乐淘淘的面试邀请,经多轮面试后,于3月底收到了该公司的录用通知函,其中载明录用夏小姐为人力资源部主管,如接受录用需当晚回复邮件确认入职,并于4月29日持最新体检报告办理入职手续。通知函中载明了夏小姐的工资标准、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等。夏小姐当晚回复邮件承诺准时入职并于之后的一周内与原单位办理了离职手续。

4月29日,夏小姐持体检报告办理入职手续时被告知,该岗位已经录用其他员工。后夏小姐申请仲裁和诉讼,要求该公司支付其入职体检费及未依约建立劳动关系给其造成的工资等损失合计2万余元。

庭审中,夏小姐称其因为乐淘淘公司的录用通知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因公司未与其建立劳动关系造成其失业,直至2019年9月才找到工作,乐淘淘公司应赔偿其失业期间的工资损失。公司称双方并未建立劳动关系,夏小姐的诉讼请求无法法律依据。

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本案中,夏小姐与乐淘淘尚未建立劳动关系,但乐淘淘向夏小姐发出的录用通知函中载明职务、工资标准、工作内容、入职时间等具体确定的内容,并表明如夏小姐同意入职需当天回复。该录用通知书的效力系向夏小姐发出要约,夏小姐回复确认构成承诺,此时双方已经形成劳动关系预约合同。虽然双方劳动关系因乐淘淘原因未成立,但夏小姐基于对乐淘淘的合理信赖与原单位办理了离职手续。乐淘淘后期不予建立劳动关系的行为,侵害了夏小姐的信赖利益,有违诚实信用的原则,给夏小姐造成了实际损失,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经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乐淘淘支付了夏小姐体检费及部分损失等共计3000元。

### 【法官释法】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义务,致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虽然劳动合同法中并未就缔约过失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劳动法领域中引入缔约过失责任,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应有之义。

就此案而言,当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已应聘成功,劳动者往往会主动向原单位辞职,并进行体检等入职准备。在此期间所付出的时间、金钱成本是用人单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单方阻碍劳动关系的建立所导致的,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相应赔偿。

·广告·

## 如何选购智能烹饪机

智能烹饪机(或称为烹饪机、炒菜机),是一种新兴电器产品。它的出现,有效解放了消费者的双手,既满足了消费者对美食的追求,又提供了健康、环保的环境需求。智能烹饪机的功能多种多样,而且品牌众多,存在质量良莠不齐的情况。消费者面对市场上的不同品牌、功能的产品,对其质量以及所宣传的菜品种类、无油烟、操作便捷等,未必能有清晰、全面的了解。

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解读了消费者如何选购使用智能烹饪机。

智能烹饪机产品(以下简称“炒菜机”)属于CCC目录范围内的产品,消费者在选购时,首先要检查产品有没有CCC标志,有CCC标志的产品质量才会有所保证。

消费者应根据实际,选购适合自己功能、容量等。目前市面上的炒菜机功能繁多,涵盖煎、煮、炒、炸、焖等各种烹饪模式,消费者可根据饮食习惯选购;另外,炒菜机的烹

饪性能和耗能情况跟它的内胆容积以及烹饪时所放的食材量都有关系,消费者在选购时应留意容量。

观察判断其是否便于使用后清洁。炒菜机不同于电饭锅,电饭锅只能煮饭;也不同于电磁炉,电磁炉清洁简单。它在内部完成烹饪的过程,更容易积聚油污。若清洁不及时或清洁不彻底,时间长了,油污的积聚会影响机器的性能,而且容易产生异味影响使用体验。

另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示消

费者,在使用智能烹饪机及做清洁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充分了解清洁方法,特别是对机子底座、上盖等容易积聚油污但又带电子线路的地方,进行清洁时应依照使用说明书的指引进行,切不可为了方便,随意将产品浸入水中或用水泼洗产品。不使用时最好拔掉电源。烹饪机插到电源上但静止不工作时,也会默默消耗电量,在不使用智能烹饪机时,最好将产品的插头拔下,避免耗电及产生安全隐患。